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字第27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吳修桓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心瑜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5,925元（本
金252,806元，加計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違約金共計3,118.72
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，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
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得抗告，其餘不得抗告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